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2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21)。其中,议案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有涉及关联交易的,按规定需采取逐项表决,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原会议通知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6发行对象

2.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认购方式

2.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定价基准日	2.03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5元
2.6	发行对象	2.06元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元
2.8	认购方式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0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元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2元
3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元
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1元
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2元
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3元
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4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6发行对象

2.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认购方式

2.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3《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4《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定价基准日	2.03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5元
2.6	发行对象	2.06元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元
2.8	认购方式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0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元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2元
3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元
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1元
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2元
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3元
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4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其他事项均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在此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3-2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8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7日15:00至2013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13年7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道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定价基准日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6发行对象

2.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认购方式

2.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3《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4《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17)。

此外,公司于2013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2013-19)。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4日和2013年7月5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0;

(2)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诚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2.3	定价基准日	2.03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5元
2.6	发行对象	2.06元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元
2.8	认购方式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10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元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2元
3	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元
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1元
4.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2元
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3元
4.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4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的情况下,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7日15:00至2013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 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邹勇华　徐惊宇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2、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被委托人(签名):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1日 (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 (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 (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1日 (星期五)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3、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 代表股份 116,709,18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1.8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0人,代表股份10,252,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2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0,000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主体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404,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 %。

(2)交易标的及其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 %,(228,7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 %。

(3)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404,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 %。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 %,(228,7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 %。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553,29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6 %,(20,1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 %。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 %,(228,7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 %。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 %,(228,7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 %。

(8)配套融资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404,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 %。

(9)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404,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 %。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404,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 %。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43,388,2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0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404,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3,330,6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6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 %,(286,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6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3,330,6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6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 %,(286,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6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3,506,2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6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 %,(286,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 %。

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3,506,2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6 %,(77,69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6 %,(77,7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 %。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6,330,6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 %,(286,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 %。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3,00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43,330,684)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6 %,(144,6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8 %,(286,3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6 %。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6,330,68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 %,(169,07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 %,(461,962)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昌华 、韦微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2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万丰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吉林万丰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吉林万丰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该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2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益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万丰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同意公司与吉林万丰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关联监事董益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3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与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万丰")销售产品拟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吉林万丰基本情况概述

1、法定代表人:陈滨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

3、实收资本:1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住所:吉林高新区火炬大厦20层2008号

7、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车轮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8、财务状况:吉林万丰为今年3月份刚成立的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但其为上市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之全资子公司,其母公司与本公司曾有多次合作,信誉可靠,履约能力强。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立式车床

2、交易金额:1544万元人民币(含税)

3、合同生效条件:自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4、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公司与吉林万丰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向吉林万丰销售数控立式车床和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本次交易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77%,在赚取利润的同时更希望以此为契机,打开东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份额。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3、合同均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交货期集中在2013年,将对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吉林万丰发生关联交易;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411.42万元(含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吉林万丰为万丰奥威的全资子公司,万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为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

上述关联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王仲辉先生及潘自强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合同文本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吉林万丰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母公司与公司曾有多次合作,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可靠。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吉林万丰签署的《产品买卖合同》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吉林万丰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万丰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的议案》;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王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参与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2年末)的2.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同意公司与吉林万丰签订《产品买卖合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吉林万丰拟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3-03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署概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俄罗斯APP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534.44万美元。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俄罗斯APP GRUPP公司为当地一家轴承的生产销售厂家,拥有良好的口碑。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情况

俄罗斯APP GRUPP公司原先为轴承产品的销售公司,现组建厂房生产轴承,该公司与本公司为第一次合作。

3、履约能力分析

俄罗斯APP GRUPP公司为当地经营销售轴承多年的公司,拥有较好的信誉及履约能力。

4、俄罗斯APP GRUPP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控磨床

2、合同总金额:534.44万美元

3、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6月6日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产生效力

5、合同生效时间:2013年6月6日

合同订金已于2013年6月18日到账,金额为104.2万美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合同均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交货期主要集中在2013年,将对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